**云南省保山市第二人民医院**

**北院区电梯维保服务采购项目比选公告**

我院因业务需要，拟对北院区电梯维保服务进行比选采购,欢迎有意向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云南省保山市第二人民医院北院区电梯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二）预算价：253400.00元

（三）最高限价：253400.00元

本项目共有51台电梯：直梯41台品牌为蒂升电梯meta200MR（乘客电梯37台、杂物梯4台）、扶梯10台品牌为蒂升电梯velino须提供日常维保服务。

（四）服务期限：三年

（五）合同签订：合同一年一签，后两年由采购单位根据上一年服务评价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六）结算方式：合同约定

（七）采购方式：本次采购根据医院内控制度组织采购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选（投标人需到评审现场二次报价）。

（八）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采购需求**

（一）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维护保养内容和要求

1、半月维护保养内容和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维护保养内容 | 维护保养基本要求 |
| 1 | 机房、滑轮间环境 | 清洁，门窗完好、照明正常  |
| 2 | 手动紧急操作装置 | 齐全，在指定位置 |
| 3 | 驱动主机 | 运行时无异常振动和异常声响 |
| 4 | 制动器各销轴部位 | 动作灵活 |
| 5 | 制动器间隙 | 打开时制动衬与制动轮不应发生摩擦，间隙值符合制造单位要求 |
| 6 | 制动器作为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制停子系统时的自动监测 | 制动力人工方式检测符合使用维护说明书要求；制动力自监测系统有记录 |
| 7 | 编码器 | 清洁，安装牢固 |
| 8 | 限速器各销轴部位 | 润滑，转动灵活；电气开关正常 |
| 9 | 层门和轿门旁路装置 | 工作正常 |
| 10 | 紧急电动运行 | 工作正常 |
| 11 | 轿顶 | 清洁，防护栏安全可靠 |
| 12 | 轿顶检修开关、停止装置 | 工作正常 |
| 13 | 导靴上油杯 | 吸油毛毡齐全，油量适宜，油杯无泄漏 |
| 14 | 对重/平衡重块及其压板 | 对重/平衡重块无松动，压板紧固。 |
| 15 | 井道照明 | 齐全、正常 |
| 16 | 轿厢照明、风扇、应急照明 | 工作正常 |
| 17 | 轿厢检修开关、停止装置 | 工作正常 |
| 18 | 轿内报警装置、对讲系统 | 工作正常 |
| 19 | 轿内显示、指令按钮、IC卡系统 | 齐全、有效 |
| 20 | 轿门防撞击保护装置（安全触板，光幕、光电等） | 功能有效 |
| 21 | 轿门门锁电气触点 | 清洁, 触点接触良好，接线可靠 |
| 22 | 轿门运行 | 开启和关闭工作正常 |
| 23 | 轿厢平层准确度 | 符合标准值 |
| 24 | 层站召唤、层楼显示 | 齐全、有效 |
| 25 | 层门地坎 | 清洁 |
| 26 | 层门自动关门装置 | 正常 |
| 27 | 层门门锁自动复位 | 用层门钥匙打开手动开锁装置释放后，层门门锁能自动复位 |
| 28 | 层门门锁电气触点 | 清洁, 触点接触良好，接线可靠 |
| 29 | 层门锁紧元件啮合长度 | 不小于7mm |
| 30 | 底坑环境 | 清洁，无渗水、积水，照明正常 |
| 31 | 底坑停止装置 | 工作正常 |

2、季度维护保养内容和要求

除符合半月维护保养的内容和要求外，还应当符合以下内容和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维护保养内容 | 维护保养基本要求 |
| 1 | 减速机润滑油 | 油量适宜，除蜗杆伸出端外均无渗漏 |
| 2 | 制动衬 | 清洁，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
| 3 | 编码器 | 工作正常 |
| 4 | 选层器动静触点 | 清洁，无烧蚀 |
| 5 | 曳引轮槽、悬挂装置 | 清洁，钢丝绳无严重油腻，张力均匀，符合制造单位要求 |
| 6 | 限速器轮槽、限速器钢丝绳 | 清洁，无严重油腻 |
| 7 | 靴衬、滚轮 | 清洁，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
| 8 | 验证轿门关闭的电气安全装置 | 工作正常 |
| 9 | 层门、轿门系统中传动钢丝绳、链条、传送带 | 按照制造单位要求进行清洁、调整 |
| 10 | 层门门导靴 | 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
| 11 | 消防开关 | 工作正常，功能有效 |
| 12 | 耗能缓冲器 | 电气安全装置功能有效，油量适宜，柱塞无锈蚀 |
| 13 | 限速器张紧轮装置和电气安全装置 | 工作正常 |

3、半年维护保养内容和要求

半年维护保养内容和要求除符合季度维护保养的内容和要求外，还应当符合以下内容和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维护保养内容 | 维护保养基本要求 |
| 1 | 电动机与减速机联轴器 | 连接无松动，弹性元件外观良好，无老化等现象 |
| 2 | 驱动轮、导向轮轴承部 | 无异常响声，无振动，润滑良好 |
| 3 | 曳引轮槽 | 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
| 4 | 制动器动作状态监测装置 | 工作正常，制动器动作可靠 |
| 5 | 控制柜内各接线端子 | 各接线紧固、整齐，线号齐全清晰 |
| 6 | 控制柜各仪表 | 显示正常 |
| 7 | 井道、对重、轿顶各反绳轮轴承部 | 无异常声响，无振动，润滑良好 |
| 8 | 悬挂装置、补偿绳 | 磨损量、断丝数不超过要求 |
| 9 | 绳头组合 | 螺母无松动 |
| 10 | 限速器钢丝绳 | 磨损量、断丝数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
| 11 | 层门、轿门门扇 | 门扇各相关间隙符合标准值 |
| 12 | 轿门开门限制装置 | 工作正常 |
| 13 | 对重缓冲距离 | 符合标准值 |
| 14 | 补偿链（绳）与轿厢、对重接合处 | 固定、无松动 |
| 15 | 上下极限开关 | 工作正常 |

 4、年度维护保养内容和要求

年度维护保养内容和要求除符合半年度维护保养的内容和要求外，还应当符合以下内容和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维护保养内容 | 维护保养基本要求 |
| 1 | 减速机润滑油 | 按照制造单位要求适时更换，保证油质符合要求 |
| 2 | 控制柜接触器、继电器触点 | 接触良好 |
| 3 | 制动器铁芯（柱塞） | 进行清洁、润滑、检查，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
| 4 | 制动器制动能力 | 符合制造单位要求，保持有足够的制动力，必要时进行轿厢装载125%额定载重量的制动试验 |
| 5 | 导电回路绝缘性能测试 | 符合标准 |
| 6 | 限速器安全钳联动试验（对于使用年限不超过15年的限速器，每2年进行一次限速器动作速度校验；对于使用年限超过15年的限速器，每年进行一次限速器动作速度校验） | 工作正常 |
| 7 | 上行超速保护装置动作试验 | 工作正常 |
| 8 | 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动作试验 | 工作正常 |
| 9 | 轿顶、轿厢架、轿门及其附件安装螺栓 | 紧固 |
| 10 | 轿厢和对重/平衡重的导轨支架 | 固定，无松动 |
| 11 | 轿厢和对重/平衡重的导轨 | 清洁，压板牢固 |
| 12 | 随行电缆 | 无损伤 |
| 13 | 层门装置和地坎 | 无影响正常使用的变形，各安装螺栓紧固 |
| 14 | 轿厢称重装置 | 准确有效 |
| 15 | 安全钳钳座 | 固定，无松动 |
| 16 | 轿底各安装螺栓 | 紧固 |
| 17 | 缓冲器 | 固定，无松动 |

**注**：①如果某些电梯没有表中的内容，如有的电梯不含有某种部件，内容可适当进行调整（下同）。

 ②维护保养内容和要求中对测试、试验有明确规定的，应当按照规定进行测试、试验，没有明确规定的，一般为检查、调整、清洁和润滑（下同）。

③维护保养基本要求中，规定为“符合标准值”的，是指符合对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制造单位要求（下同）。

④维护保养基本要求中，规定为“制造单位要求”的，按照制造单位的要求，其他没有明确“要求”的，应当为安全技术规范、标准或者制造单位等的要求（下同）。

1. 自动扶梯维护保养内容和要求

1、半月维护保养内容和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维护保养内容 | 维护保养基本要求 |
| 1 | 电器部件 | 清洁，接线紧固 |
| 2 | 故障显示板 | 信号功能正常 |
| 3 | 设备运行状况 | 正常，没有异常声响和抖动 |
| 4 | 主驱动链 | 运转正常，电气安全保护装置动作有效 |
| 5 | 制动器机械装置 | 清洁，动作正常 |
| 6 | 制动器状态监测开关 | 工作正常 |
| 7 | 减速机润滑油 | 油量适宜，无渗油 |
| 8 | 电机通风口 | 清洁 |
| 9 | 检修控制装置 | 工作正常 |
| 10 | 自动润滑油罐油位 | 油位正常，润滑系统工作正常 |
| 11 | 梳齿板开关 | 工作正常 |
| 12 | 梳齿板照明 | 照明正常 |
| 13 | 梳齿板梳齿与踏板面齿槽、导向胶带 | 梳齿板完好无损，梳齿板梳齿与踏板面齿槽、导向胶带啮合正常 |
| 14 | 梯级或者踏板下陷开关 | 工作正常 |
| 15 | 梯级或者踏板缺失监测装置 | 工作正常 |
| 16 | 超速或非操纵逆转监测装置 | 工作正常 |
| 17 | 检修盖板和楼层板 | 防倾覆或者翻转措施和监控装置有效、可靠 |
| 18 | 梯级链张紧开关 | 位置正确，动作正常 |
| 19 | 防护挡板 | 有效，无破损 |
| 20 | 梯级滚轮和梯级导轨 | 工作正常 |
| 21 | 梯级、踏板与围裙板之间的间隙 | 任何一侧的水平间隙及两侧间隙之和符合标准值 |
| 22 | 运行方向显示 | 工作正常 |
| 23 | 扶手带入口处保护开关 | 动作灵活可靠，清除入口处垃圾 |
| 24 | 扶手带 | 表面无毛刺，无机械损伤，运行无摩擦 |
| 25 | 扶手带运行 | 速度正常 |
| 26 | 扶手护壁板 | 牢固可靠 |
| 27 | 上下出入口处的照明 | 工作正常 |
| 28 | 上下出入口和扶梯之间保护栏杆 | 牢固可靠 |
| 29 | 出入口安全警示标志 | 齐全，醒目 |
| 30 | 分离机房、各驱动和转向站 | 清洁，无杂物 |
| 31 | 自动运行功能 | 工作正常 |
| 32 | 紧急停止开关 | 工作正常 |
| 33 | 驱动主机的固定 | 牢固可靠 |

2、季度维护保养内容和要求

季度维护保养内容和要求除符合半月维护保养内容和要求外，还应当符合以下内容和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维护保养内容 | 维护保养基本要求 |
| 1 | 扶手带的运行速度 | 相对于梯级、踏板或者胶带的速度允差为0～＋2％ |
| 2 | 梯级链张紧装置 | 工作正常 |
| 3 | 梯级轴衬 | 润滑有效 |
| 4 | 梯级链润滑 | 运行工况正常 |
| 5 | 防灌水保护装置 | 动作可靠（雨季到来之前必须完成） |

 3、半年维护保养内容和要求

半年维护保养内容和要求除符合季度维护保养内容和要求外，还应当符合表以下内容和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维护保养内容 | 维护保养基本要求 |
| 1 | 制动衬厚度 | 不小于制造单位要求 |
| 2 | 主驱动链 | 清理表面油污，润滑 |
| 3 | 主驱动链链条滑块 | 清洁，厚度符合制造单位要求 |
| 4 | 电动机与减速机联轴器 | 连接无松动，弹性元件外观良好，无老化等现象 |
| 5 | 空载向下运行制动距离 | 符合标准值 |
| 6 | 制动器机械装置 | 润滑，工作有效 |
| 7 | 附加制动器 | 清洁和润滑，功能可靠 |
| 8 | 减速机润滑油 | 按照制造单位的要求进行检查、更换 |
| 9 | 调整梳齿板梳齿与踏板面齿槽啮合深度和间隙 | 符合标准值 |
| 10 | 扶手带张紧度张紧弹簧负荷长度 | 符合制造单位要求 |
| 11 | 扶手带速度监控系统 | 工作正常 |
| 12 | 梯级踏板加热装置 | 功能正常，温度感应器接线牢固（冬季到来之前必须完成） |

4、年度维护保养内容和要求

年度维护保养除符合半年维护保养的内容和要求外，还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维护保养内容 | 维护保养基本要求 |
| 1 | 主接触器  | 工作可靠 |
| 2 | 主机速度检测功能 | 功能可靠，清洁感应面，感应间隙符合制造单位要求 |
| 3 | 电缆 | 无破损，固定牢固 |
| 4 | 扶手带托轮、滑轮群、防静电轮 | 清洁，无损伤，托轮转动平滑 |
| 5 | 扶手带内侧凸缘处 | 无损伤，清洁扶手导轨滑动面 |
| 6 | 扶手带断带保护开关 | 功能正常 |
| 7 | 扶手带导向块和导向轮 | 清洁，工作正常 |
| 8 | 在进入梳齿板处的梯级与导轮的轴向窜动量 | 符合制造单位要求 |
| 9 | 内外盖板连接 | 紧密牢固，连接处的凸台、缝隙符合制造单位要求 |
| 10 | 围裙板安全开关 | 测试有效 |
| 11 | 围裙板对接处 | 紧密平滑 |
| 12 | 电气安全装置 | 动作可靠 |
| 13 | 设备运行状况 | 正常，梯级运行平稳，无异常抖动，无异常声响 |

（三）杂物电梯维护保养内容和要求

1、半月维护保养内容和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维护保养内容 | 维护保养基本要求 |
| 1 | 机房、通道环境 | 清洁，门窗完好，照明正常 |
| 2 | 手动紧急操作装置 | 齐全，在指定位置 |
| 3 | 驱动主机 | 运行时无异常振动和异常声响 |
| 4 | 制动器各销轴部位 | 润滑，动作灵活 |
| 5 | 制动器间隙 | 打开时制动衬与制动轮不发生摩擦 |
| 6 | 限速器各销轴部位 | 润滑，转动灵活，电气开关正常 |
| 7 | 轿顶 | 清洁 |
| 8 | 轿顶停止装置 | 工作正常 |
| 9 | 导靴上油杯 | 吸油毛毡齐全，油量适宜，油杯无泄漏 |
| 10 | 对重/平衡重块及压板 | 对重/平衡重块无松动，压板紧固 |
| 11 | 井道照明 | 齐全，正常 |
| 12 | 轿门门锁触点 | 清洁，触点接触良好，接线可靠 |
| 13 | 层站召唤、层楼显示 | 齐全，有效 |
| 14 | 层门地坎 | 清洁 |
| 15 | 层门门锁自动复位 | 用层门钥匙打开手动开锁装置释放后，层门门锁能自动复位 |
| 16 | 层门门锁电气触点 | 清洁，触点接触良好，接线可靠 |
| 17 | 层门锁紧元件啮合长度 | 不小于5mm |
| 18 | 层门门导靴 | 无卡阻，滑动顺畅 |
| 19 | 底坑环境 | 清洁，无渗水、积水，照明正常 |
| 20 | 底坑停止装置 | 工作正常 |

2、季度维护保养内容和要求

季度维护保养内容和要求除符合半月维护保养内容和要求外，还应当符合以下内容和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维护保养内容 | 维护保养基本要求 |
| 1 | 减速机润滑油 | 油量适宜，除蜗杆伸出端外均无渗漏 |
| 2 | 制动衬 | 清洁，磨损量不超制造单位要求 |
| 3 | 曳引轮槽、悬挂装置 | 清洁，无严重油腻，张力均匀 |
| 4 | 限速器轮槽、限速器钢丝绳 | 清洁，无严重油腻 |
| 5 | 靴衬 | 清洁，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
| 6 | 层门、轿门系统中传动钢丝绳、链条、传动带 | 按照制造单位要求进行清洁、调整 |
| 7 | 层门门导靴 | 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
| 8 | 限速器张紧轮装置和电气安全装置 | 工作正常 |

 3、半年维护保养内容和要求

半年维护保养内容和要求除符合季度维护保养内容和要求外，还应当符合表以下内容和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维护保养内容 | 维护保养基本要求 |
| 1 | 电动机与减速机联轴器 | 连接无松动，弹性元件外观良好，无老化等现象 |
| 2 | 驱动轮、导向轮轴承部 | 无异常声响，无振动，润滑良好 |
| 3 | 制动器上检测开关 | 工作正常，制动器动作可靠 |
| 4 | 控制柜内各接线端子 | 各接线紧固、整齐，线号齐全清晰 |
| 5 | 控制柜各仪表 | 显示正确 |
| 6 | 悬挂装置 | 磨损量、断丝数未超过要求 |
| 7 | 绳头组合 | 螺母无松动 |
| 8 | 限速器钢丝绳 | 磨损量、断丝数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
| 9 | 对重缓冲距离 | 符合标准值 |
| 10 | 上、下极限开关 | 工作正常 |

4、年度维护保养内容和要求

年度维护保养除符合半年维护保养的内容和要求外，还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维护保养内容 | 维护保养基本要求 |
| 1 | 减速机润滑油 | 按照制造单位要求适时更换，油质符合要求 |
| 2 | 控制柜接触器、继电器触点 | 接触良好 |
| 3 | 制动器铁芯(柱塞) | 分解进行清洁、润滑、检查，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
| 4 | 制动器制动弹簧压缩量 | 符合制造单位要求，保持有足够的制动力 |
| 5 | 导电回路绝缘性能测试 | 符合标准值 |
| 6 | 限速器安全钳联动试验(每5 年进行一次限速器动作速度校验) | 工作正常 |
| 7 | 轿顶、轿厢架、轿门及附件安装螺栓 | 紧固 |
| 8 | 轿厢及对重/平衡重导轨支架 | 固定，无松动 |
| 9 | 轿厢及对重/平衡重导轨 | 清洁，压板牢固 |
| 10 | 随行电缆 | 无损伤 |
| 11 | 层门装置和地坎 | 无影响正常使用的变形，各安装螺栓紧固 |
| 12 | 安全钳钳座 | 固定，无松动 |
| 13 | 轿底各安装螺栓 | 紧固 |
| 14 | 缓冲器 | 固定，无松动 |

**（四）其他要求：**

**1.投标人需派遣至少2名维保人员到医院驻点维保，院内设立维保日常驻点办公室（由采购方配合），因电梯数量较多，需维保人员驻场工作或医院周边设有固定工作点，确保工作及时性。**

**2.维保人员需有两年及以上本现场相关型号电梯维保工作经验，并提供维保人员名册、相关资格证复印件。**

3.**中标人在服务期限内，电梯部件损坏，单次维修材料费用在300元（含）及以下的由中标人承担；单次维修材料费用在300元以上的由采购人承担，但更换所需部件前必须告知采购人且维修材料费用经过甲方认可后方可实施，投标人需自行提供300元及以下维修材料清单，仅供评标参考，不作为评标加分项。清单项目至少包含材料名称、单价金额。**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相应经营资质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单位或个体工商户。

（二）**投标人需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B级及以上资质（许可项目中包含电梯安装、修理相关内容）。**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评审时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价格给予10%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其产品在评审时给予相同的价格扣除。执行政策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云南省进一步帮扶中小微企业纾困发展工作方案》 （云政办发（2022）42号）及《云南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2021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一）申请人相关资质证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企业只需提供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法人代表授权、销售人员身份证复印件等）报价资料、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书等。

（二）资料装订：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正本与副本应编制目录并分别装订成册，并标注正、副本字样，不得采用活页夹。否则，招标人对投标资料因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签章：正副本密封包装后放入同一密封袋中，在封口处加盖申请人公章。所有资料须逐页加盖申请人公章。

**五、报名及投标资料递交要求**

（一）报名及资料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2月18日9：00时

（二）收件人：云南省保山市第二人民医院采购部

（三）收件地址：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白塔路266号

（四）资料开启时间及地点：2025年02月18日9:00时行政楼三楼会议室

**六、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单位名称：云南省保山市第二人民医院

采购单位地址：保山市隆阳区白塔路266号

采购单位联系方式：王老师0875-2221861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2025年02月12日

**评审办法**

**（一）初步评审**

在综合评分之前，先审查每份申请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本项目采购公告的要求。如果申请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公告的要求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在需要时可要求投标人对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澄清或说明应采用书面形式。澄清或说明 不得超出申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资格审查**

审查每份申请文件是否符合招标公告中的资格要求，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人，可进入二次报价和综合评分。

**（三）综合评分**

|  |  |
| --- | --- |
| 报价得分（满分3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一个包内含有多种货物的，投标价格以投标文件规定的该包内全部货物单价之和为准计算），其价格分为30分；其它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等于（评标基准价/投标价格）\*30（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投标人被认定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或微型企业（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且所投产品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或微型企业所生产的，对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投标报价作为评标价参与报价得分计算。即：评标价＝投标报价x［1-10％］ |
| 服务方案(25分) | **共分为4个档次，每个档次下设1级或多级评分，具体如下：****1.第一个档次最高25分，分为3级，各级评分标准如下：**（1）第一档次1级（25分）：充分理解项目需求，常规检查和例行保养等相关保障工作安排充分，全面考虑医院实际情况，充分兼顾感染病区特点、医疗流程等实际情况，维保方案考虑全面、思路清晰，对项目实施的重点关键环节把握到位,对难点问题有充分预计，能很好的满足使用方需求。 （2）第一档次2级（23分）：充分理解项目需求，常规检查和例行保养等相关保障工作安排充分，全面考虑医院实际情况，维保方案考虑全面，对项目实施的重点关键环节把握到位,对难点问题预计合理，与医院实际情况符合性较高，能较好的满足使用方需求。（3）第一档次3级（22分）：充分理解项目需求，常规检查和例行保养等相关保障工作安排充分，兼顾医院实际情况，维保方案考虑全面，项目实施重点和关键环节基本概括齐全且符合医院实际，能满足使用方需求。**2.第二个档次最高21分，分为3级，各级评分标准如下：**（1）第二档次1级（21分）：理解项目需求，常规检查和例行保养等相关保障工作安排充分，其他方面考虑较为全面， 维保方案内容较为齐全、详细，但项目实施重点和关键环节虽略有不足但符合医院实际，基本能满足使用方需求。 （2）第二档次2级（19分）：项目需求理解不全面，常规检查和例行保养等相关保障工作安排相对合理但内容简单；维保方案内容基本齐全、详细，但项目实施重点和关键环节不完全符合医院实际；（3）第二档次3级（17分）：未理解项目需求，常规检查和例行保养等相关保障工作不合理。维保方案内容基本齐全、详细，项目实施重点和关键环节与医院实际情况符合性偏差较大，内容一般；**3.第三个档次最高16分，分为3级，各级评分标准如下：**（1）第三档次1级（16分）：维保方案内容基本齐全, 方案相对完整；（2）第三档次2级（14分）：维保方案不够完整、内容较为简单；（3）第三档次3级（12分）：维保方案内容过于简单。**4.第四个档次0分：未提供“项目服务方案”该项得0分。** |
| 应急措施和救援预案（15分） | **共分为4个档次，每个档次下设1级或多级评分，具体如下：****1.第一个档次最高15分，分为3级**（1）第一档次1级（15分）：应急措施和救援预案考虑全面、思路清晰，充分反映各种突发事件情境及对应的处理措施，每种情境有备选的救援方案，全年24小时内应急响应服务承诺最优，且相应的处罚措施合理有效、可实施性强； （2）第一档次2级（13分）：应急措施和救援预案考虑全面、思路清晰，较为全面的反映各种突发事件情境及对应的处理措施，有较为全面的不同情境救援备选方案，全年24小时内应急响应服务承诺较好，且相应的处罚措施合理有效、可实施性较好；（3）第一档次3级（11分）：应急措施和救援预案考虑全面、思路清晰，反映多种突发事件情境及对应的处理措施，有备选救援方案，全年24小时内应急响应服务承诺符合医院需求，且相应的处罚措施合理有效。**2.第二个档次最高10分，分为3级，各级评分标准如下：**（1）第二档次1级（10分）：应急措施和救援预案考虑全面，反映多种突发事件情境及对应的处理措施，全年24小时内应急响应服务承诺符合医院需求，且相应的处罚措施合理有效、内容全面。（2）第二档次2级（8分）：应急措施和救援预案考虑基本全面，全年24小时内应急响应服务承诺符合医院需求，且相应的、较为齐全的处罚措施合理有效；（3）第二档次3级（6分）：应急措施和救援预案考虑全面，全年24小时内应急响应服务承诺基本符合医院需求，但相应的处罚措施不全面。**3.第三个档次最高5分，分为3级，各级评分标准如下：**（1）第三档次1级（5分）：应急措施和救援预案考虑全面但内容一般，全年24小时内应急响应服务承诺基本符合医院需求，相应的处罚措施不全面；（2）第三档次2级（3分）：应急措施和救援预案内容不够完整，没有提供全年24小时内应急响应服务承诺，没有相应的处罚措施；（3）第三档次3级（1分）：应急措施和救援预案内容过于简单；**4.第四个档次0分：未提供“应急措施和救援预案”该项得0分。** |
|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满分15分） | **共分为4个档次，每个档次下设1级或多级评分，具体如下：****1.第一个档次最高15分，分为3级，各级评分标准如下：**（1）第一档次1级（15分）：服务质量目标、安全保障控制方法和措施、服务质量保障流程、服务质量不达标的处罚措施4个分项内容全面、思路清晰，方案科学、详细、操作性、适用性强，与医院要求和现有制度充分衔接，完全符合或高于项目预期； （2）第一档次2级（13分）：服务质量目标、安全保障控制方法和措施、服务质量保障流程、服务质量不达标的处罚措施4个分项内容全面、思路清晰，方案可操作性、适用性强，与医院要求和现有制度衔接较好，符合项目预期；（3）第一档次3级（11分）：服务质量目标、安全保障控制方法和措施、服务质量保障流程、服务质量不达标的处罚措施4个分项内容全面，可操作性、适用性较好，与医院要求衔接，符合项目预期。**2.第二个档次最高10分，分为3级，各级评分标准如下：**（1）第二档次1级（10分）：服务质量目标、安全保障控制方法和措施、服务质量保障流程、服务质量不达标的处罚措施4个分项内容全面、详细，方案科学合理，有一定的可操作性、适用性； （2）第二档次2级（8分）：服务质量目标、安全保障控制方法和措施、服务质量保障流程、服务质量不达标的处罚措施4个分项内容齐全、详细，方案较为合理；（3）第二档次3级（6分）：服务质量目标、安全保障控制方法和措施、服务质量保障流程、服务质量不达标的处罚措施4个分项内容齐全、详细，方案一般。**3.第三个档次最高5分，分为3级，各级评分标准如下：**（1）第三档次1级（5分）：服务质量目标、安全保障控制方法和措施、服务质量保障流程、服务质量不达标的处罚措施4个分项内容齐全、详细；（2）第三档次2级（3分）：服务质量目标、安全保障控制方法和措施、服务质量保障流程、服务质量不达标的处罚措施4个分项内容齐全，但描述简单；（3）第三档次3级（1分）：服务质量目标、保安全保障控制方法和措施、服务质量保障流程、服务质量不达标的处罚措施4个分项内容基本齐全。**4.第四个档次0分：未提供“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该项得0分。** |
| 备品备件库（5分） | **备品备件库（5分）**第一档次（5分）：提供了具体的备品备件库的地址及备品备件的详细清单及明细，备品备件价格较低，覆盖面广；第二档次（3分）：提供具体的备品备件库的地址及备品备件的清单及明组不够详细，备品备件价格合理，覆盖面一般；第三档次（1分）：提供了备品备件库的地址、备品备件的清单及明组过于简单，备品备件价格较高，覆盖面窄。 |
| 服务团队人员（10分） | **服务团队人员（10分）**1.驻点维保人员（满分5分）驻点维保人员数量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每增加1人加1分，最多加2分。2.服务团队人员配置（满分5分）第一档次（5分）：人员配置合理、综合素质优、相关人员岗位职责明确、服务经验好、持证上岗的；第二档次（4分）：人员配置基本合理、综合素质良好、相关人员岗位职责基本明确、服务经验一般的，持证上岗的；第三档次（3分）：人员配置基本合理、综合素质一般、相关人员岗位职责基本明确、服务经验一般的，持证上岗的；第四档次（2分）：人员配置基本合理、综合素质差、相关人员岗位职责明确性差、服务经验差的，持证上岗的；第五档次（1分）：人员配置合理性较差，综合素质较差、相关人员岗位职责不明确、服务经验较差、但持证上岗的；第六档次：未持证上岗的不得分。注：服务团队人员须为本公司的在职人员，以提供服务团队人员与企业自签订的劳动合同或社保缴纳、身份证件及相关从业经验证明等相关证明资料扫描件作为评审依据。 |

**申请文件格式**

**云南省保山市第二人民医院**

**北院区电梯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比选响应文件**

**申请人全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一、报价一览表

## **项目名称：云南省保山市第二人民医院北院区电梯维保服务采购**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金 额** |
| 1 | 首轮报价 |  |
| 3 | 质量承诺 |  |
| 4 | 服务期限 | 三年（一年一签） |
| 5 | 结算方式 | 合同约定 |
| 6 | 1其他说明 |  |

申请人全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年 月 日

**注：**

**比选报价为：交货地点的完税价。申请人在清单中填报的含税单价包含使其投入正常使用的全部费用（包括设备、运输、集成、安装、调试、管理费、利润、税金及保险、培训、技术服务等相关所有费用），以及设备、材料清单中没有明示而供货及安装调试过程中又必须发生的项目内容所涉及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全部费用；**

##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码： 系 （申请人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申请人全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年 月 日

## 附件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申请人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单位的 （委托代理人姓名）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以本单位名义亲自出席参加贵方组织的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的比选。代理人在本项目比选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让委托权。

**附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申请人全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 年 月 日

## 附件四、申请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注：申请人需要照公告中的资格要求，逐项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五、其他证明文件

注：申请人需要照公告中的其他要求，逐项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六、售后服务承诺

（包括但不限于具体承诺、违约责任、售后服务网点、服务人员、售后服务响应时间等）

★特别说明:投标人如有其他与本采购项目相关的材料请自行拟定添加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若投标文件中无上述材料，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微企业的相关优惠。）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在随中标、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监狱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

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公司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

本公司为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注：

若产品出自符合国家规定的监狱企业，则该产品制造企业必须出具上述声明函，且供应商必须提供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在评审时将不考虑对该监狱企业的相关优惠。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须提供相关网站（如https://xwqy.gsxt.gov.cn/）查询结果材料**